

【附表】

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場地別	面積	場地使用費 (售票加收二成)			空調費 (每小時)	清潔費 (每日)	外加接電費 (每時段)	錄音費 (每小時)	保證金	備註	
		上午 08:00~ 12:00	下午 13:00~ 17:00	晚上 18:00~ 22:00							
1樓 展場	836 坪	入、出場(每日) 66,000			1,500	3,200	3,000	無	收費總額 *50%	如屬藝文活動者 展出免費	
		展出期間(每日) 83,000									
2樓	大廳 199 坪	平時	3,500	3,500	5,000	400	800	800	無	收費總額 *50%	展演廳未租 用時段 獨使計費
		假日	4,200	4,200	6,000						
	門前廣場 300 坪	平時	3,600	3,600	4,400	無	1,200	2,000	無	收費總額 *50%	
		假日	4,400	4,400	5,300						
2   3樓	展演廳 863 坪 /1548 席次	平時	15,000	18,000	21,000	1,500	3,200	3,000	無	收費總額 *50%	如需搬運 活動 座椅 由單 位付 費 處理
		假日	18,000	21,000	25,000						
排練空間	1樓 樂團 練室	4間 (大:每 間12坪 小:每 間4坪)	大:5,000 小:3,000	大:5,000 小:3,000	大:5,000 小:3,000	200	400	400	2,000	收費總額 *50%	大練團 室2間 ;小練 室2 間
	4樓 排練 室	3間 (大:51 坪,小: 每間17 坪)	大:6,000 小:2,500	大:6,000 小:2,500	大:6,000 小:2,500	200	400	400	無	收費總額 *50%	大排練 室1間 ;小排 練室2 間
戶外廣場	戶外 舞台 613 坪	平時	7,200	7,200	8,700	無	2,400	2,000	無	收費總額 *50%	
		假日	8,700	8,700	10,500						
說明	<p>一、免費入場之活動依本收費標準計算，如係售票入場者，場地使用費除展場場地外，加收二成。</p> <p>二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之上、下午、晚上所訂時數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各時段所訂時數計算。</p> <p>三、彩排佈置及裝拆台時間，除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之百分之五十收費外，均依本標準收費。</p> <p>四、如提前、逾時使用場地，依申請時段費用按其加用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；加用時段計算方式，超出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，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；逾時使用時段之計算，自申請使用時段結束後起算。</p> <p>五、本府主辦之活動清潔費以五折優待，其餘費用免收；依據本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辦理之教育、藝文活動，如屬公益性質且未對外售票，經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核可者，除清潔費外，各項費用以五折優待。</p> <p>六、經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核可優待使用場地，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，依說明四加收費用。</p> <p>七、租借本中心場地進行廣告、平面、影劇等拍攝行為，商業性質者依本標準各項目收取；非商業性質者，除場地使用費以五折收取外，餘依本標準各項目收取。</p> <p>八、「假日」時間，包括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彈性連休假日。</p>										